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討 論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發 展、規 劃 及 交 通 委 員 會
文 件 第 76/2017 號

大坑道衛斯理營舍管理事宜

繼文件第 52/2017 號，有關標題事宜，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本處」)報告如下:

上次會議討論如何善用社區土地資源，提供區內空置用地資料，方便有需要的團體參考。地政總署各分區地政處已將可供非政府機構申請作臨時綠化或其他社區用途的土地資料，按季更新提交所屬的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和分區福利辦事處，和備存一份於分區地政處，讓公眾免費查閱。應貴委員會要求，本處已在 6 月 23 日向貴委員會秘書處特別發出有關文件，貴委員會秘書處已在 6 月 28 日經電郵發放至各委員傳閱(文件第 70/2017 號)。

按現行處理程序，在接獲非政府機構申請作臨時綠化或其他社區用途申請後，如申請符合基本要求，有關的分區地政處便會向有關政策局尋求支持，並會就擬議計劃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水務署、渠務署、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等，擬定短期租約的基本條件，並適當地在租約條款內反映相關部門提出的要求和意見。有關申請手續，可參閱地政總署網頁內的「以短期形式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申請指引」（見附件一）。

翻查本處紀錄，前掃桿埔平房區內的衛斯理營舍自從 2006 年交回本處管理後，過去十年從沒有收到任何團體申請使用。

有關衛斯理營舍的背景，資料顯示，房屋署原定於 2004 年初在清拆衛斯理營舍後，將營舍所在地段連同掃桿埔平房區交還本處管理。於 2004 年及 2005 年期間，有關保留衛斯理營舍事宜曾於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商議，並由灣仔民政

事務處協助尋找合適的非牟利社區團體以短期租約形式使用該營舍。鑒於有關社區團體需承擔鄰近斜坡的結構安全及維修事宜，故未有相關社區團體願意承租該營舍。在 2005 年 3 月，灣仔區議會支持通知房屋署拆卸衛斯理營舍，並把該地段交回地政總署處理。及後，前掃桿埔平房區內的衛斯理村被房屋署清拆後，有關空置政府土地連同上址空置的衛斯理營舍在 2006 年年底交回本處管理。詳情請參閱 2017 年 6 月 6 日灣仔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覆(文件第 52/2017 號)。

一般而言，本處會要求有關部門清拆所有構築物後才交回空置土地予本處管理，但因應當時有地區意見要求保留營舍等構築物供非牟利社區團體使用，未有在房屋署清拆衛斯理村時要求一併清拆。衛斯理營舍的現時狀況破舊，為保障公眾安全，現由本處圍封看管。至於有委員要求本處為衛斯理營舍進行檢查，由於本處並非工程部門，職責主要是管理空置政府土地，避免非法佔用，不會為構築物進行保養或維修；而構築物有待本處清拆或等待由其它部門接管，有興趣團體亦可向本處查詢申請短期租用。

至於有委員在會上表示希望提醒有關部門大坑道衛斯理村牌匾的文化意義，本處已在七月四日將有關事項轉交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安排作相關歷史文化評估，及同時通知發展局轄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此事。

有關營舍附近斜坡資料，請參閱附件二，資料由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提供。

地政總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2017 年 7 月 24 日